贵州省创业股权投资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贵州省创业股权投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GuiZhou Province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第二条**  协会是由经批准合法设立的并由工商部门注册在我省从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中介及咨询服务、相关研究的企业和机构等自愿参加的地方性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宣传贯彻国家和贵州省有关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政策，研究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培训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人才，加强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和企业自律管理，保护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企业之间以及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资本与项目之间联系交流合作的桥梁与纽带，推动贵州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第四条**  协会接受相关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贵州省民政厅为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条**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六条**  协会的住所是贵州省贵阳市。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七条**  本协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八条**  本协会党组织是党在本协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协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九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研究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各类问题，为会员开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二）制定行规行约，实行行业自律；

（三）代表行业利益，向贵州省政府提出各类促进本行业发展的政策法律建议；

（四）举办各类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企业之间以及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企业与其他相关行业之间的合作；

（五）作为我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对外交流的平台与窗口，联系国内外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组织与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

（六）出版发行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专业刊物，创办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专业网站，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七）经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或授权收集整理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相关信息，定期发布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报告，培训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人才；

（八）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省发改委交办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三）单位会员包括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投资主体、活跃在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研究机构。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加入协会的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基本情况材料；

（二）经考察通过后，提交协会理事会确认；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协会会员大会，并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协会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协会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关心、支持协会的工作，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并提供协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协会所需相关信息；

（七）协会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1年以上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告。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七）审议需经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届 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贵州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协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不少于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协会2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2；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1/3。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第二十六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协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二）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四）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十）决定其他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１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会长认为必要或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应召开临时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1/3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罢免会长的，由提议召开理事会的联名理事推举1名提议理事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且设会长1人、副会长不超过10人、秘书长1人。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由会长兼任；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协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三）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五）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六章   罢  免**

**第三十九条**  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可启动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罢免程序：

（一）1/3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二）1/5以上的会员提议，并提交提议会员签名的提议函。

所有职务的罢免均须有2/3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本协会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章  补  选**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补选。

**第四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1/3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补选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第四十四条**  补选理事的，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

**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员交纳的会费，会费标准为：（1）副会长（或会长）单位：40000元人民币/年；（2）理事单位：5000元人民币/年；（3）会员单位：3000元人民币/年；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本协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协会经费开支包括：

（一）组织各项活动、会议的经费；

（二）专家顾问咨询费；

（三）编辑、印刷有关资料、刊物的经费；

（四）办公经费及其他经费开支；

（五）其他正当开支。

**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协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协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9年11月26日第 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